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签名：

厉国平：

吴卫民：

何笑笑：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